吉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水土保持防治任务的通知

各市、州水利局:

为了全面贯彻2010年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力度，扎实推进我省农发水保等一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，确保全年全省水土保持防治任务顺利完成，我厅结合各地实际，将2010年水土保持防治任务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市（州）根据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水土流失面积及年度治理项目将下达的水土保持防治任务（详见附件）进行相应分解，并将分解任务上报省水利厅备案。

二、各地要结合当前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在抓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，依靠政策和机制创新，